

广东工业大学后勤合作伙伴保廉承诺书

广东工业大学：

我司（乙方名称： ）于20年 月 日与贵校签订 （以下简称合同）。为加强合同订立前后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纪律建设，在广东工业大学开展后勤保障服务项目过程中，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规范合同双方的各项活动，保障顺畅、公平的商业秩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法通则》等相关法律，我司承诺以下廉政责任：

第一条 我司承诺在与贵校的商务往来活动中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并保证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以及事前事后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不会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与贵校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发生任何非工作的往来，损害国家、集体和贵校利益及贵校师生利益。

第二条 我司保证我以及我司工作人员与贵校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我司绝不围标、串标，泄露双方机密，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不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等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等行为。

（二）不以任何理由向贵校工作人员送礼、行贿，提供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以任何理由为贵校工作人员报销应由贵校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接受或暗示为贵校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贵校工作人员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资。

（六）不以任何理由为贵校工作人员提供宴请、健身和娱乐活动等有可能影响廉洁从业规定、影响公平交易的行为。

（七）不承诺事后给予贵校工作人员利益。

（八）不以其它方式为贵校工作人员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九）上条款中所称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为贵校工作人员提供非工作往来的回扣、佣金、股份、股东资格、债券、促销费、广告宣传费、劳务费、

红包、礼金、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费用、就业机会、项目机会、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车辆、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考察、提供房屋装修、借贷款项、借用物品、特殊待遇等财产性或者非财产性利益等，为贵校工作人员亲友提供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等。

第三条 我司将按照本《保廉承诺书》，对所属机构和人员提出明确要求，并加强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 我司承诺积极配合贵校纪检监察部门开展各项检查核实工作，不提供伪证，不搪塞贵校纪检监察人员，同时，积极支持配合贵校各项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活动等。

第五条 我司若发现贵校工作人员有索贿行为、受贿行为及其他不廉洁行为时，将及时向贵校纪检监察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并有义务提供记录贵校工作人员不廉洁行为的文字、音频、视频证据或其他证据。

第六条 我司同意，如违反以上约定，贵校有权终止合同，相关的责任由我司承担；涉嫌犯罪的，贵校有权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若因此给贵校造成经济损失的，我司同意予以赔偿。

第七条 本承诺书作为合同的一部分，由我司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与合同一致。

第八条 本承诺书与合同份数一致，为壹式拾份，我司执叁份，贵校执陆份，省采购中心壹份。

承诺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承诺日期：